

崧格高中圖書館 110-2 學期館內借閱、借還規定**重點提醒**

館內閱讀規定

- (一)讀者需將個人書籍及手提袋置於置物櫃，個人貴重物品請隨身保管。
- (二)讀者進入本館應衣著整齊，保持安靜，嚴禁飲食，請勿喧嘩、朗讀、奔跑、躺臥及製造任何環境髒亂。
- (三)讀者借閱圖書，需善盡保護之責，遺失或破壞之圖書一律購原書賠償，若確實已絕版無法購置者，得以其他出版分類號相同之圖書，且價錢須與原書之價格相同之圖書以為賠償，或委由館方代為洽購。
- (四)讀者借閱圖書逾期未還者，需先將所有逾期圖書歸還，方得再借閱其他圖書。
- (五)未經辦理借出手續，逕行攜帶資料離館，經查證屬實者，禁止該學期借書權利，並通知相關單位辦理。
- (六)進入館內使用時，請教職員指導學生注意禮節，愛護館內設備(含書桌椅)、書籍等設備，確認物歸原主後即可離開。
- (七)凡不遵守本館規則，屢勸不聽者，本館保留停止其進入本館借閱之權利，如有違規事宜得視情節輕重，限制其閱覽權益。

借還規定

- (一)北屯校區教職員工(含家長委員和愛心志工)：累計冊數 8 冊，借期 30 天，若因公務或教學需求，得另案提出辦理續借申請。學生：累計數 5 冊，借期 14 天。
- (二)借閱時需本人提出，不得代借，或將借書證(或證號)轉借他人。若圖書館核對身分後，經查非本人，則有權不予外借。
- (三)本館中學部書籍可開放小學部五、六年級學生借閱，不開放其他年級學生借閱，若學生另有需求，請填寫個案申請單，核示後開放借閱。
- (四)借閱前，應先檢查圖書有無缺損，若有應立即向本校櫃台報備。
- (五)借出圖書不得遺失、折損、圈點、評註、塗鴉及損毀等，如有上述行為者，依圖書館借閱圖書污損遺失賠償處理要點賠償。
- (六)借書冊數已滿定額者，在未還清前不能另借它書。**逾期達 3 日起**，本館將發予「逾期通知單(班級、個人)」提醒導師書面(黏貼聯絡簿)轉達學生和家長，請讀者盡速完成書籍歸還。逾期 3 日(含)以上者，本館將暫停借閱權利，直至完成書籍歸還為止。
- (七)應屆畢業生將於離校前一個月 5/8(三)暫停借閱並歸還書籍，其餘學生於學期結束前兩週歸還。